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

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貳、甄選名額：

- 一、甄選類別：代理助理教保員。
- 二、錄取名額：2 名〈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
- 三、代理聘期：自 110 年 9 月 6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

參、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二、

| 招考次別 | 報考資格 |
|---------|---------------------------------------|
| 第 1 次招考 |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代理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 第 2 次招考 |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 第 3 次招考 | (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具專科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肆、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各階段招考報名日期時間：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 | 110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09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 | 110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 | 110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二、應試者人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須填具委託書)至臺東縣太麻里鄉立幼兒園(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至善路 35 號；電話：089-782807)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結果公告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http://ahome.taipei/taimali-21/>)，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 (一)報名表【附件 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吋或 2 吋照片 1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3】(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

(五) 切結書【附件4】。

(六) 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七) 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

二、影本請以A4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 |
|---------|--|
| 第1次招考日期 | 110年09月0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下午8時30分至太麻里鄉公所2樓報到) |
| 第2次招考日期 | 110年09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下午8時30分至太麻里鄉公所2樓報到) |
| 第3次招考日期 | 110年09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請於下午8時30分至太麻里鄉公所2樓報到) |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太麻里鄉2樓會議室(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

三、應試者應於時間內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口試：(占應試總成績40%)：時間10分鐘，由委員提問，內容以幼兒園活動教學及現場實務、親師溝通等為主。

(二) 試教：(占應試總成績60%)：時間15分鐘，由應試者自選主題以3-4歲幼兒為主。

(三) 總成績加分項目：取得族語認證初級加1分、中級加2分、中高級及以上加3分。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100分，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評比。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則由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110學年度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階段招考榜示日期：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10年09月03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放榜。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10年09月08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放榜。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10年09月11日(星期六)下午17時前放榜。 |

二、公告方式：請應考人逕至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

三、報到手續：

| | |
|---------|--------------------------|
| 第1次錄取報到 | 110年09月0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報到。 |
| 第2次錄取報到 | 110年09月0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報到。 |
| 第3次錄取報到 | 110年09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報到。 |

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臺東縣太麻里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一、經本鄉立幼兒園甄選之代理助理教保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告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http://ahome.taipei/taimali-21/>)。

三、應試者如因新冠狀肺炎疫情影响無法參加面試，有以下情形者：

(1)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2)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3)確診病例(4)應試當日體溫超過 37 度者，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四、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 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並於到職後 1 個月內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會址：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至善路 35 號；電話：089-782807)

六、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拾、本簡章經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鄉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是一，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
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太麻里鄉立幼兒園辦理「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
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幼兒園代理 助理教保員 | | 報考編號 | | | | 請粘貼最近3個月 內1或2吋半身脫 帽照片1張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聯絡 電話 | (O) (H) | |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婚姻 狀況 | | 電子 信箱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科系(組別)名稱 | |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 |
| 經歷 | 1. | | | | 2.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 | | 2. | | | |
| 報考人 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甄選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簽名並蓋章： | | | | | | | |
| 簡要自傳(200字為限) | | | | |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審查人員 核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 | | |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
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 黏貼處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
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 四、同意於下列日期
 - 第一招：110 年 12 月 07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第二招：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第三招：110 年 12 月 14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五、同意於下列日期
 - 第一招：110 年 09 月 06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0 年 06 月 06 日至 110 年 09 月 05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第二招：110 年 09 月 09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0 年 06 月 09 日至 110 年 09 月 08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第三招：110 年 09 月 13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0 年 06 月 13 日至 110 年 09 月 12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六、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鄉立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10 學年度幼兒園

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評分表

| | | | | |
|---|-------------|-------------|----------|--|
| 應徵 職稱 | 代理助理 教保員 | 姓名 | 甄選 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09 月 0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09 月 0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09 月 11 日 |
| 評分項目 | | 審核評分 | | 備註 |
| 口試 (40%) (口試時間：10 分鐘) | | 教學活動 15% | | 由甄選委員依序口試評分 |
| | | 現場實務 15% | | |
| | | 親師溝通 10% | | |
| 教學演示 (60%) (試教時間：15 分鐘內) 題目：_____ | | 教學內容 20% | | |
| | | 教學技巧 20% | | |
| | | 創意 20% | | |
| 加分項目 | | | | 得加分項目： 1. 取得族語認證初級加 1 分。 2. 取得族語認證中級加 2 分。 3. 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及以上加 3 分。 |
| 總分評定 | | | | |

評審委員簽名：_____